

“3.15”应重申个人信息安全

头条评论

□评论员 汪昌莲

中消协报告显示,2014年,有三分之二的受访消费者,遭遇过个人信息被泄露或窃取等现象,这个数据令人触目惊心。特别是,对于这种违法行为,如果不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,将会有更多的人深受其害。问题是,谁“出卖”了我们的个人信息?

事实上,个人信息被泄露或窃取,不仅限于网络交易平台,在招生、快递等社会各个领域,可以说无处不在。可见,由于相关法律缺位,监管乏力,导致个人信息安全受到严重威胁。

在我国,由于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迟迟不能付

诸实施,而其他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又过于繁杂和笼统。比如,虽然我国《刑法》新增“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”、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”等罪名,但只限于规范侵犯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行为,震慑、打击力度不大。相形之下,一些发达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上也比较“发达”。比如,美国保护隐私权的法案早在1974年就已通过生效,隐私权的概念和理论,最初就源于美国。之后,又有《财务隐私法》、《联邦电子通信隐私法》、《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》、《计算机对比和隐私权保护法》等不断补充进来,美国各州还制定了一些保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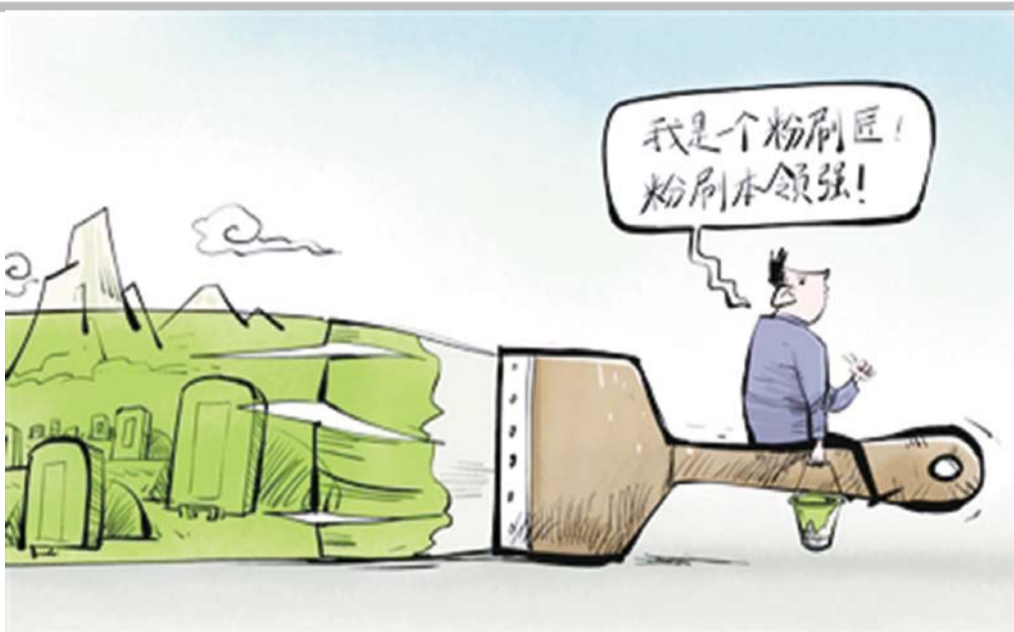
本州公民隐私的细化法律。

在“3.15”消费者维权日,应重申立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。首先,我国应加快建立健全统一的公民信息安全保护法,通过建立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制度、侵害补偿和惩罚机制,设置监督机构等方式,为个人信息上一道“保险阀”。再者,应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、使用和保密等问题制定详细规定。在信息采集的源头方面,对采集主体设定门槛,规定必须在事先履行核准和登记程序等。同时,实行群防群治,完善举报机制,强化惩戒措施,提高违法成本。

画里画外

漆墓复绿

植树节期间,绍兴斗门镇杨望山远看是青山一片,近看却是一片被漆绿的墓群。有关部门回应,上面有复绿的工作要求,这么做是为了应付上面的检查。由于墓群密集,土壤流失严重,刷绿漆是无奈之举。



□草根论坛

“流量维权”何时不需法官自信

嘉兴市南湖区法院法官陈某这回当了原告——除夕夜,她抢到了30M的“支付宝手机免费流量包”,但手机运营商不但没有将流量充入,反而多扣了她近70M流量,因与移动公司交涉无果,她将其告上法庭。

一起“流量官司”,更像“负气官司”。据作为原告的女法官称,此事本来很小,但起诉的原因,是她在询问和交涉的过程中,无法忍受移动公司对消费者合理疑问的粗暴和无视。并且,就法律角度而言,她完全能应付这个官司;专门聘请了代理律师,是因为自己手头事务繁忙,且此类案件取证等环节会消耗很多时间。

手机智能时代,“烧”的就是流量。也正缘于此因,现今的消费者与运营商之间,出于各自的利益考量,正在掀起一场“节流”与“开源”的相互“暗战”。

流量越走越“快”,耗费越来越“贵”。现实生活中,众多手机用户并非从不疑虑账单数据有否存在“失真”,只不过,或是出于查证麻烦,或是觉得“跑漏”不多,往往也就不想较真细究了。但是,检察网上的有关“内部揭秘”,却早在屡屡提醒人们,流量“快跑”的隐

匿算计手段频现:有的是营业人员不声不响给你开通了增值服务,有的则干脆莫名其妙地“蒸发”了你的可用流量。这还不算,一旦遭遇个别消费者的戳穿猫腻、据理力争,有些运营商也无非是“一装二拖三退款”,吃亏受损的永远是惧难怕烦的消费者。

嘉兴女法官依法维权打起的“流量官司”,着实很让感同身受的其他消费者觉得提神和解气。但却毋庸讳言,人们随之肯定也会想及,有些叫好之举是很难普遍借鉴与复制的;换言之,“流量维权”何时才能不需“法官自信”呢?从这个意义上说,强化规则和制度的约束,加大服务与消费的透明,让消费者在更宽范围和更深层面上,能够获得保护屏障,不受任性坑蒙欺,这才是女法官打起“流量官司”触发的最大愿望和期盼。(司马童)

□媒体观点

为较真“谁有权执法”点赞

我国许多城市几年前就出台过控烟条例,但效果不尽如人意,主要原因就是执法难,有执法权的行政部门管不了,管得了的公共场所管理者没有执法权。

日前,北京昌平法院审理的一件小案子惊动了不少人。案情很简单,陈先生在商场内闲逛吸烟,商场认为其吸烟违反了消防安全规定,对陈先生罚款200元。陈先生交了罚款却将商场告上法庭,理由是,商场无权罚款。法院开庭审理,商场当庭将200元退还,双方达成和解。

陈先生关于“谁有权执法”的追问问到了点子上。有消息说,今年6月1日开始,北京市将实施“史上最严”的控烟条例,除了所有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室内区域及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外,部分室外场所也被列入禁烟范围,违反禁令的烟民最高罚款200元。

那么,问题来了,谁有权执法?谁来执法?尽管,在此前讨论控烟条例过程中,已规定卫计部门为执法主体,但是,由卫计部门派人到数量庞大的公共场所巡

回执法,是不现实的。有专家建议,可将执法权授予其他主体,比如商场、影院等公共场所的管理方。

那么,问题又来了,这类执法权的授予是否有法律依据?如何对执法主体进行监督?

“谁有权执法”的追问的意义不单单在控烟执法规范。它不仅维护了包括陈先生在内的平头百姓法律知情权,也帮助社会完善执法体系,规范执法权。一方面,避免出现执法难、执法不力的尴尬;另一方面,也避免一些执法部门“有权任性”,执法权滥用,或者随意委托,导致执法权失控。无论出现哪种情况,都是对法治的伤害。

上述这些问题不明确,任何“史上最严”都可能沦为“纸上法条”,落不到实处,也走不到民众的心里。其实,我国许多城市几年前就出台过控烟条例,但效果不尽如人意,主要原因就是执法难,有执法权的行政部门管不了,管得了的公共场所管理者没有执法权。(郝洪)

微言大义

@评论员王攀:盛会再打虎,可从几方面

解读:一,不给腐败分子任何喘息的机会;二,两会打虎更容易形成舆论聚焦,震慑力更强;三,推进反腐败立法,新一年反腐效果或将可期;四,盛会打虎,也是一种参政议政。

@王旭明:我很赞赏新任环保部部长陈吉宁

面对公众和媒体的姿态:上任不久即召开媒体见面会,两会期间又出现在新闻发布台上,不回避热点,不怕揭短,落落大方地回答记者的提问。有人说,这是“新生牛犊不怕虎”,他当几年部长后就不会如此了,我盼望这样的“预言”落空,也盼望更多的代表委员和官员能坦然面对公众和媒体。

@郑维:最高法以极为罕见的措辞,表明了

坚决纠错的态度:“对于错案的发生,我们深感自责”。这是近年来最高法的工作报告首次使用“自责”这样的用词,实属首次。而其中引用的案例,即2014年关注度最高的呼格吉勒图案案,“目前正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办案人员的责任”。

@马烨然:有委员提案修改《国籍法》以引

入归化球员,我觉得挺好的,放眼世界足坛就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啊,如果这样的话,国足的成绩不但会提高,而且会带来火爆的球市,会有更多的孩子喜欢上足球,这样中国足球的未来才更有希望。

黄三角早报

热线爆料电话

热线电话
0546-8065000

即时互动平台
(扫一扫,加关注)

新浪微博



腾讯微博



读者可通过以上
互动方式联系我们